PEACE MAP HOLDING LIMITED

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402)

執行委員會 之 職權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採納)

組成

- 1. 執行委員會(「**委員會**」) 乃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議決成立並訂定其職權 範圍。
- 2. 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成立。委員會獲董事會賦予監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業務及事務管理之權力。

成員

- 3. 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將由董事會從本公司董事中委任。
- 4. 委員會應由不少於三(3)名成員組成。各成員應具一票投票權及倘決議案贊成 及反對的票數相等,則主席應有額外投票權以作出決議案決定。
- 5. 任何一名高級管理層或其受託人將擔任委員會秘書。

會議次數

- 6. 委員會會議應每年召開不少於三次。按委員會工作需要可召開額外會議。
- 7. 任何會議之法定人數應為兩(2)名成員。
- 8. 委員會會議通知應以書面或透過電話或委員會不時釐定之方式發出。

授權

- 9.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依照董事會授予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責、職能及作出 任何行動。
- 10.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於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職責及職能

- 11. 委員會於董事會制訂政策時提供意見及協助,及監察其對本集團推行及實施政策時的管理表現。
- 12. 在不影響上述之一般性原則下,委員會應履行以下職責:
 - a. 考慮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事務以及落實其既定策略屬重大之新出現問題;
 - b. 檢討重大戰略舉措,包括收購及出售、合營企業及投資並就此向董事會 提出建議;
 - c. 監察及檢討本集團所執行之方針策略及投資計劃;
 - d. 監察及檢討本集團之組織、業務及人事政策;
 - e. 就本集團業務各項事務與其他董事委員會作聯繫及磋商;
 - f. 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之權力及職能;及
 - g. 按董事會不時之授權或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不時所載之要求工作。

- 13.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的指明工作尤其是但不限於如下事項:
 - a. 簽署或授權合適高級人員簽署有關發行、轉換、交換及轉讓可換股票據 及任何其他附帶事宜之文件;
 - b. 執行投資管理職能,包括訂立投資政策及指引、批准買賣投資證券及監察投資表現;及
 - c.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本集團日常公司事務,包括但不限於開設、關閉任何本公司之銀行賬戶(包括投資賬戶)及其後操作該等賬戶之任何變更、按業務需要取得、註銷銀行貸款及執行任何其他附帶事宜、訂立新的或續訂新的或終止租賃合同等。

報告程序

- 14. 委員會秘書需確保委員會之所有會議記錄妥存及供委員會全體成員傳閱。
- 15. 委員會秘書應將委員會之所有會議記錄供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及適時向董事會 匯告委員會之工作、決定及建議。